

#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1〕129号

**申请人：**杨某，男，1995年9月生。

**地址：**某村。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法定代表人：**毕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11日作出的荔市监投复〔2021〕185号《关于投诉举报广州市荔湾区周贵桂林米粉店相关事项的答复》（以下简称“185号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撤销被申请人在2021年8月11日作出的荔市监投复〔2021〕185号。

2. 责令其对举报事项重新调查。

**申请人称：**

因生活所需，申请人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被投诉举报人经营的美团外卖点了一份凉拌青瓜，后发现被举报人无法定的资质违法经营销售冷食凉菜，不符合《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被举报人存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未及时增加经营项目的违法行为，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后投诉举报至被申请人处。

2021 年 8 月 11 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荔市监投复〔2021〕185 号，申请人对此不服，理由如下：

1. 通过该《答复》得知被申请人确认了广州市荔湾区周某桂林米粉店存在无冷食类制售的资质制售“凉拌青瓜”的事实，且广州市荔湾区周某桂林米粉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中载明的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

2. 依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广州市荔湾区周某桂林米粉店未经许可从事制售“凉拌青瓜”的活动并不适应《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处罚。被申请人存在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形。

3.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 49 条规定的是：“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卦，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结合到本案，广州市荔湾区周某桂林米粉店的食品经

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为热食类食品制售，其并未发生变化，广州市荔湾区周某桂林米粉店更不需要变更经营许可。被申请人混淆许可事项与许可范围、变更和增加的概念。所以本案中被申请人认为广州市荔湾区周某桂林米粉店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 27 条并依据第 49 条处罚的行为属于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

4. 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条，本案中申请人是通过美团平台线上购买的广州市荔湾区周某桂林米粉店制售的“凉拌青瓜”，所以本案应优先适用《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应当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八条处理。

综上所述：请求复议机关“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撤销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8 月 11 日作出的《荔市监投复〔2021〕185 号》，责令其对举报事项重新调查。

####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1 年 6 月 28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反映广州市荔湾区周某桂林米粉店（以下称被举报人）涉嫌在美团外卖平台违法经营食品的举报事项。

2021 年 7 月 28 日，被申请人依法对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举报人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未发现其存在制售“凉拌青瓜”的行为。经查看其美团外卖网页，发现其商品管理菜单栏内有名称为“凉拌青瓜（辣）”的

菜品，该菜品显示“已下架”。经被举报人确认，其曾在美团外卖平台上销售过“凉拌青瓜”，后因销售不佳已作下架处理。

经检查，被举报人《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含热食类食品制售，其经营范围不包括“凉拌青瓜”等冷食类食品制售。被举报人的上述行为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穗荔市监责改〔2021〕000566号）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001325）责令被举报人改正上述行为并给予警告的当场行政处罚。

鉴于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2021年8月9日，被申请人决定对被举报人不予立案处理，并于2021年8月11日作出《关于投诉举报广州市荔湾区周贵桂林米粉店相关事项的答复》（荔市监投复〔2021〕185号），将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上述举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将不予立案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职，恳请贵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所有复议请求。

#### **本府查明：**

2021年6月2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反映的举报事项。申请人称，其通过美团外卖在广州市荔湾区周某桂林米粉店（以下简称“被举报人”）购买“凉拌青瓜”，后发现被举报人无法定的资质制售凉菜，要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并给予

举报奖励。2021年7月15日，被申请人延长核查期限十五个工作日。

2021年7月28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其存在制售凉菜的行为。被举报人提供《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查，称其曾在美团外卖平台上销售过“凉拌青瓜”。经检查，被举报人《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并未涵盖“凉菜”等冷食类食品制售。被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穗荔市监责改〔2021〕000566号）要求立即停止销售凉菜，按规定申请增设食品经营许可项目；并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001325）给予被举报人警告的行政处罚。被举报人已当场整改完毕。

2021年8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了案涉185号答复，告知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周某桂林米粉店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NL6Q87）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4401030089887），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在其登记住所经营，现场未发现其经营凉拌青瓜。打开其美团外卖网页，发现菜单内有凉拌青瓜项目，……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要求其立即变更经营许可。现当事人已完成整改，相关涉诉产品已下架。由于你所举报的情况，我局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你的举报不符合举报奖励条件。”上述答复于2021年8月18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 185 号答复，要求撤销之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调查举报事项，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府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收悉。因案情复杂，本府延长审查期限 30 日。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辖区范围内投诉举报的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

的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并将调查处理的情况告知申请人，履行了法定职责，并无不当。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荔市监投复〔2021〕185号《关于投诉举报广州市荔湾区周贵桂林米粉店相关事项的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